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包括：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指导检查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3.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8.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3
	30			61	
总计	31	1,218.71	总计	62	1,218.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

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位	其他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入	入	上缴收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8.71	1,218.70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06	964.05					0.01
20406	司法	964.06	964.05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5.57	695.56					0.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	26.06					
2040605	普法宣传	7.26	7.26					
2040606	律师管理	23.33	23.33					
2040610	社区矫正	6.34	6.34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70	127.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80	77.80					
208	社会保障	154.83	154.83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3	15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2	5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	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7	8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4.34	24.3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5	5.4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0.04	70.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0.04	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0.04	7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8.58	1,077.92	140.6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63.93	823.27	140.66			
20406	司法	963.93	823.27	140.66			
2040601	行政运行	695.57	695.57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93		25.93			
2040605	普法宣传	7.26		7.26			
2040606	律师管理	23.33		23.33			
2040610	社区矫正	6.34		6.34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70	127.7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77.80		77.8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154.83	154.83				

	出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4.83	154.8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1.52	51.5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8.99	8.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17	86.1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9.79	29.7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1	行政单位	24.34	24.34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5	5.4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0.04	70.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0.04	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0.04	7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3.91	963.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83	15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79	2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04	7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8.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8.56	1,21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3	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8.70	总计	64	1,218.70	1,2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7	8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4	7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4	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4	7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16	30201	办公费	1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6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4	30207	邮电费	23.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2	30229	福利费	7.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6.52	公用经费合计					9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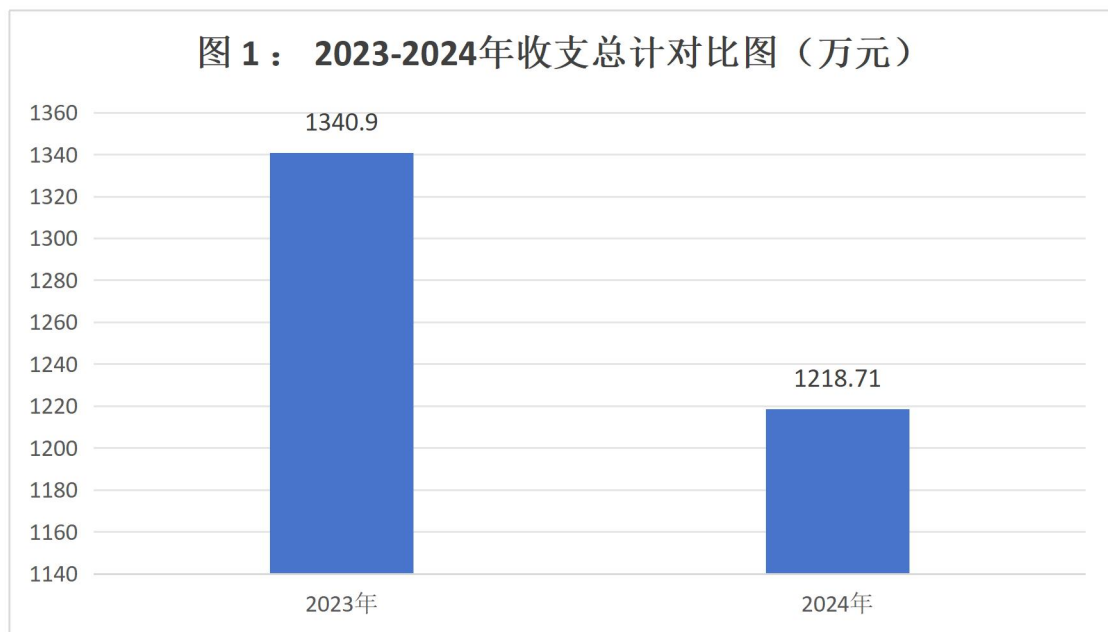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34		29.16		29.16	0.18	4.98		4.86		4.86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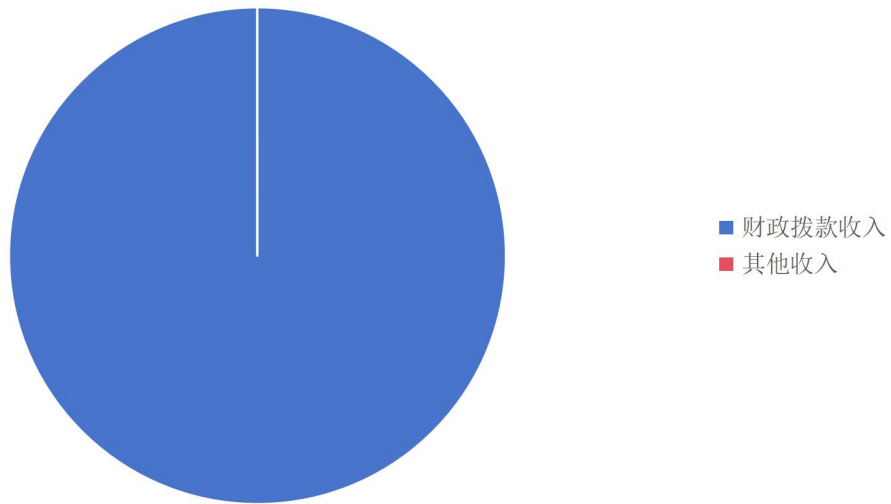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1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2.1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是预算编制合理，厉行节约，收入和支出没有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8.70 万元，占 99.9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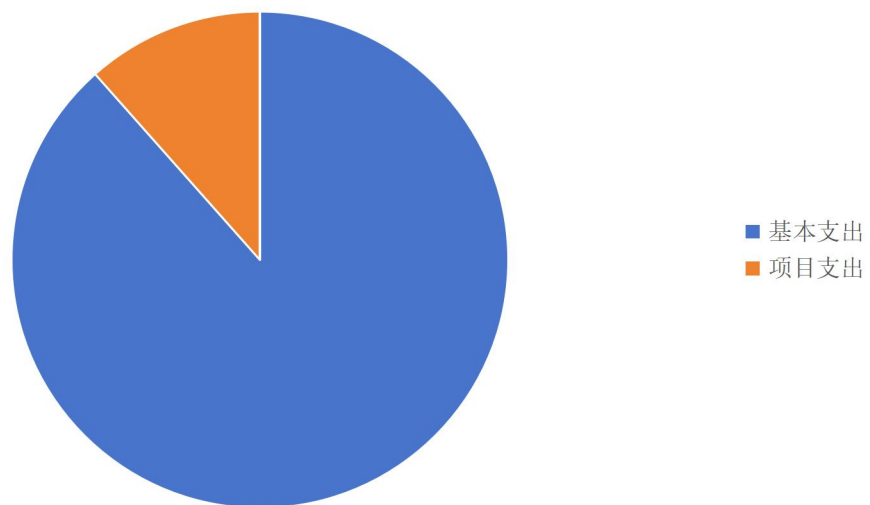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92 万元，占 88.5%；项目支出 140.66 万元，占 11.5%。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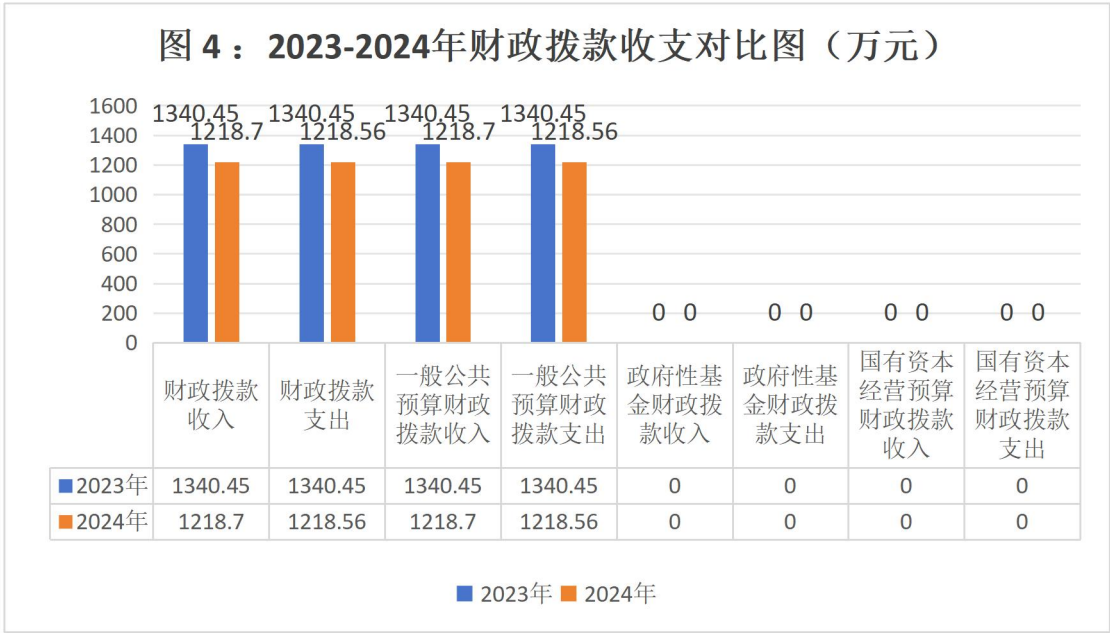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18.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1.75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预算编制合理、收入没有增长且厉行节约、减少单位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8.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75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合理，且各类收入没有增长；本年支出 1,21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88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75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收入没有增长；本年支出 1,21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88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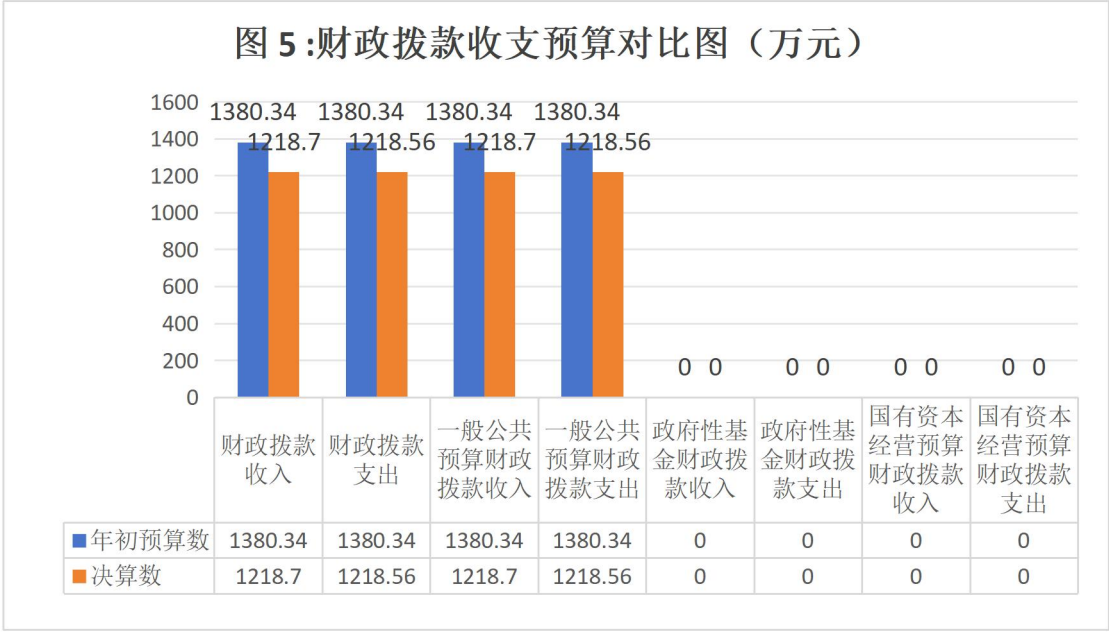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本年支出 1,2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63.91 万元，占 79.1%，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和其他司法类行政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83 万元，占 12.7%，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79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0.04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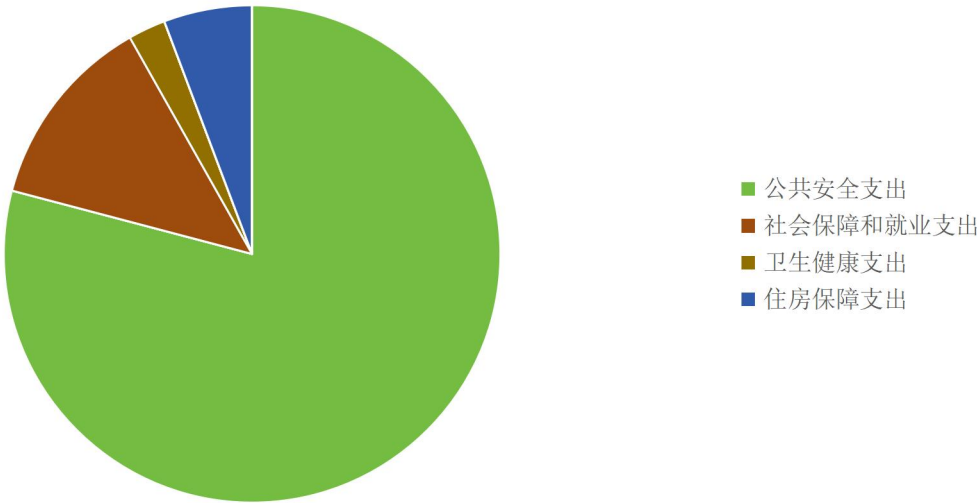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7.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较预算减少 24.36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2.9 万元，降低 8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16 万元，支出决算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较预算减少 24.3 万元，降低 8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

上年减少 22.84 万元，降低 8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6.8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30 万元，降低 83.3%，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6.01 万元，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6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1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7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 2024 年车辆报废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14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政法保障（普法宣传）、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工作进度和执行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各项资金，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政法保障（普法宣传）、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执行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按照年初每日 100 元标准进行值班补贴发放；二是值班律师工作的开展，帮助众多经济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2023 年绩效 挂钩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15001 - 保 定市徐水区 司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0000	到位数	0.440000	执行数	0.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现场值班律师，每日100元标准发放值班补贴。	2024年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按照年初每日100元标准进行值班补贴发放。	100.00
	通过开展值班律师工作，使更多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得到保障。	值班律师工作的开展，帮助众多经济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律师值班补贴的标准	10.00	=	100元/日	100元/日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00	=	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月度及时支付补贴	10.00	=	10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额度	支付值班律师补贴金额	20.00	≤	4400元	440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按任务目标及时高效完成本职工作	30.0 0	=	100	%	1	完成	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机关或咨询对象对值班律师日常业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0	≥	90	%	0.9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执行无偏差，年初目标及时完成。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2、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第二季度案件调解成功，减少了诉讼案件数量，有效降低诉讼成本；二是 2024 年第二季度共调解成功案件 31 件。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0000	到位数	1.640000	执行数		1.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和“以案定补”资金的补助政策，促进人民调解员积极主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第二季度案件调解成功，减少了诉讼案件数量，有效降低诉讼成本。			100.00	
	2024 年第二季度共调解成功 31 件。				2024 年第二季度共调解成功案件 31 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	自评得分

								成 值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1000	≥	31	件	31件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同受理案件数量之比	1000	≥	96	%	0.96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化解纠纷及时率	按时间结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根据案件复杂成度分为：重大案件 6 个月结案；一般案件 3 个月结案；简易案件 1 个月结案。	1000	=	100	%	1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2000	=	529	元/31件/人	529元	完成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诉讼案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3000	≥	1	%	1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调解对象对调解员调解工作满意程度满意度=100%，优；满意度≥96%，良；满意度>95，中；满意度 90%以下，差。	1000	≥	90	%	0.9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3、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第三季度案件调解成功，减少了诉讼案件数量，有效降低诉讼成本；二是2024年第三季度共调解成功案件70件，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70 0000 到位数	2.700000	执行数	2.70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其他	2.7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2.7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2.7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2024 年第三季度共调解成功 70 件。			2024 年第三季度共调 解成功案件 70 件。		100.0 0				
	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和“以案定补”资金的补助政策，促进人民调解员积极主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第三季度调解成功 70 件，有效减少诉讼案数量。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期 望 指 标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参与人 民调解 工作数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1 0 . 0 0	≥ 7 0 次	第三 季度 完成 70 件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调解案 件成功 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同受理案件数量之比		1 0 . 0 0	≥ 9 6 %	0.96	完 成	1 0
		时效 指标	化解纠 纷及时	按时间结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根据案件复杂成度分为：重大		1 0	= 1 0 %	1	完 成	1 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率	案件 6 个月结案；一般案件 3 个月结案；简易案件 1 个月结案。	. 0	0	0	0	0	0	0	0	0
	成本 指标	人均发 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2 = 3	元	人匀	完	2	0	0	0
				0	8	发	成	0	0	0	0
				. 5		放		0	0	0	0
				0		水平		0	0	0	0
					385 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民调 解案件 数提升 率	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双方当 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诉讼案 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3 ≥ 1	%	1	完	3	0	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调解员 对工资 发放情 况的满 意度	人民调解员对工资发放情况的 满意程度	1 ≥ 9	%	0.98	完	1	0	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4、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 万元，执行数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第一季度成功调解 49 件；二是第一季度成功调解 49 件，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02000	到位数	2.020000	执行数	2.0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共调解成功 49 件。	2024 年第一季度成功调解 49 件。	100.00
	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和“以案定补”资金的补助政策，促进人民调解员积极主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第一季度成功调解 49 件，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10000	≥ 49	次	第一季度调解成功 49 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同受理案件数量之比	10000	≥ 96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化解纠纷及时率	按时间结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根据案件复杂成度分为：重大案件 6 个月结案；一般案件 3 个月结案；简易案件 1 个月结案。	10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20000	= 412	元/件/人	人匀发放水平 412 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案件	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诉讼案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30000	≥ 1	%	1	完成	3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标	数提		0						
		升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对调解员调解工作满意度=100%，优；满意度≥96%，良；满意度>95，中；满意度 90%以下，差。	1	≥	9	%	0.9	完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		0		成	0	
	自评总分			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5、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3 万元，执行数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全区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为 304 个村，21 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二是 2024

年为全区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支付法律顾问经费 12.33 万元，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30000	到位数	12.330000	执行数	12.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在全区 304 个村，21 个社区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提高村民和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完成年内法律咨询工作，化解居民矛盾。				2024 年全区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为 304 个村，21 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100.00	
	为调动村居法律顾问的积极性，保障村居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顾问经费采用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支付。				2024 年为全区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支付法律顾问经费 12.33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 号	单 位	(文 字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共有 村居法律 顾问 38 名	全区共有 村居法律 顾问 38 名 从事 304 个 村, 21 个社 区法律顾 问工作	10. 00	=	3 2 5	描述) 个	全区 共有 304 个 村, 21 个 社区。	情 况 完 成	1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 率	案件结案 情况	10. 00	=	1 0 0	%	1	完 成	1 0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 率(%)	依据工作 方案, 村居 法律顾问 代理案件 及时率	10. 00	=	1 0 0	%	1	完 成	1 0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 顾问费发 放标准	村居法律 顾问费发 放标准, 依 据工作方 案。	20. 00	≤	1 6 .5 9	万 元	全年 支付 村居 法律 顾问 12.33 万元	完 成	2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化解矛盾 率(%)	矛盾化解 成功率	30. 00	≥	9 0	%	0.9	完 成	3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全区村民 (居) 村对 村居法律 顾问日常 业务工作的 满意程度。 满意度 ≥90%, 优; 满意度 度>80%, 良; 满意 度>70, 中;	10. 00	≥	9 0	%	0.9	完 成	1 0

满意度
<60%，差。

五、 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预算执行无偏差。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6、2024 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第四季度调解成功 82 件；二是第四季度调解成功 82 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0000	到位数	2.960000	执行数	2.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 年第四季度共调解成功 82 件。				2024 年第四季度调解成功 82 件。			100.00	
	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和“以案定补”资金的补助政策，促进人民调解员积极主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第四季度调解成功 82 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标 完 成 情 况					字 描 述)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参与 人民 调解 工作 数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1 0 . 0 0	=	8 2	件 第四季度 调解成功 82 件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调解 案件 成功 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同受理案件 数量之比	1 0 . 0 0	≥	9 6	% 0.96	完 成	1 0	
	时效 指标	化解 纠纷 及时 率	按时间结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根据案件复杂成度分为: 重 大案件 6 个月结案; 一般案件 3 个月结案; 简易案件 1 个月结 案。	1 0 . 0 0	=	1 0 0	% 1	完 成	1 0	
	成本 指标	项目 成本 费用	“以案定补”案件补贴金额	2 0 . 0 0	≤	2 9 6 0 0	元 第四季度 发放“以案 定补”案件 补贴 29600 元。	完 成	2 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民 调解 案件 数提 升率	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双方 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诉 讼案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3 0 . 0 0	=	1 0 0	% 1	完 成	3 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程度	调解对象对调解员调解工作满 意程度满意度=100%, 优; 满意 度≥96%, 良; 满意度>95, 中; 满意度 90%以下, 差。	1 0 . 0 0	≥	9 0	% 0.9	完 成	1 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 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预算执行无偏差。		
	<table> <tr> <td>宋丽</td><td>联系电话: 8683355</td></tr> </table>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7、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4 万元，执行数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社区矫正工作圆满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及时到位；二是 2024 年对 280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期帮扶，全方位监督管理，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400	到位数	6.340000	执行数		6.3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2024 年社区矫正工作圆满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及时到位。			100.00	
	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工作，帮助 280 名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减少再次犯罪的风险。				2024 年对 280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期帮扶，全方位监督管理，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80 人	1000	=	280	人	280 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100	≤	0	%	2024 年未出现脱管人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200	≤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20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300	≤	0	%	2024 年未出现再次犯罪人员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	预算执行无偏差。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	----	-------	---------

8、政法保障（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保障（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6 万元，执行数为 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创建史端乡梁庄村民主法治示范村；二是 2024 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 11 次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 目 名 称	政法保障（普 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 水区司法 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7.262 000	到位 数	7.262000	执行 数	7.262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262 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262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26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创建 1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提高全区公民法律素养。				2024 年创建史端乡梁庄村民主法治示范村。				100.0 0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不少于 10 次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2024 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 11 次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符 号	指 标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开展 法制 宣传 次数	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法制宣传 10 次以上	1 0 . 0 0	≥	1 0 次	开展 法治 宣传 活动 11 次	完 成	1 0
		数量 指标	创建 省级 民主 法治 示范 村	创建 1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1 0 . 0 0	≥	1 个	创建 民主 法治 示范 村 1 个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宣传 主题 符合 率	反映宣传主题是否符合要求	5 . 0 0	=	1 0 %	1	完 成	5
		质量 指标	民主 法治 示范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 收，出具验收报告。	5 . 0 0	=	1 0 %	1	完 成	5

		村达		0							
	成本	普法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	1	≤	1	万	法治	完	1	
	指标	宣传	算金额	0		5.	元	宣传	成	0	
		总成本		.		6		成本			
				0				7.262			
				0				万元			
	时效	民主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1	=	1	%	1	完	1	
	指标	法治		0		0			成	0	
		试范		.		0					
		村建		0							
		设时		0							
		限									
效	社会	宣传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	3	≥	8	%	0.8	完	3	
益	效益	活动	情况	0		0			成	0	
指	指标	知晓		.							
标		率		0							
				0							
满	服务	群众	反映群众对普法宣传的满意	1	≥	8	%	0.85	完	1	
意	对象	满意	程度，满意度≥85%，优；满意	0		5			成	0	
度	满意	度	度>80%，良；满意度>70，中；	.							
指	度指		满意度<60%，差。	0							
标	标			0							
预	预算			1						1	
算	执行			0						0	
执	率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五、	预算执行无偏差。										100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	----	-------	---------

9、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法律咨询 25 件；二是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得到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	
	完成当年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20 件，应答尽答率为 100%，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				提供法律咨询 25 件。					100.0 0	
	为调动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性，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				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得到保障。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符 号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提供 法律 咨询 数	按照律师出席政府重要会议的次数和代理案件的数量支付法律咨询费	1 0 . 0 0	=	2 件 0		完成 法律 咨询 25 件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应答 尽答 率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实际回答问题次数占应回答次数的比例	1 0 . 0 0	≥	9 % 8		0.98	完 成	1 0
		时效 指标	解答 及时 率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解答问题的及时程度	1 0 . 0 0	≥	9 % 8		0.98	完 成	1 0
		成本 指标	政府 法律 顾问 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 0 . 0 0	≤	2 万元 9		支付 法律 顾问 经费 11 万	完 成	2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律顾问机制正常运行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运行的保障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调查问卷,政府认为法律顾问机制运行有效	法律顾问机制运行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政府各部门对法律顾问日常业务工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 优; 满意度>80%, 良; 满意度>70, 中; 满意度<60%, 差。	100	≥90%		0.9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10、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执行数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保障了 5 名专职调解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二是圆满完成人民调解工作，成功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50000	到位数	6.050000	执行数	6.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保障 5 名专职调解员工资、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按月发放调解员工资，及时缴纳；	2024 年保障了 5 名专职调解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	100.00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圆满完成人民调解工作，成功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量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量。	100	≥ 1200	次 1200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100	≥ 96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化解纠纷及时率	按时间结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1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2000*5*12=120000 元	100	≤ 12000	元 全年支付 5 名调解员工资 5.9 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	意外保险 5*300=1500 元	100	= 300	元 全年缴纳 5 名调解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30.3%	≥	20.0%	件	2件	元	0.15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对专职调解员调解工作满意度满意度>90%，优；满意度>80%，良；满意度>70%，中；满意度<60%，差。	100.0%	≥	90.0%	%	0.9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无偏差。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